調查意見

政府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,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(下同)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(下稱本協議),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。按本協議第11條規定:「雙方同意基於人道、互惠原則,在請求方、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(被判刑人)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,接返(移管)受刑事裁判確定人(被判刑人)。」

經查 93 年 4 月 5 日王○勇因犯間諜罪, 遭中國大陸 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。98 年 12 月 20 日王○勇在福建省莆田監獄中風,同年月 25 日法務部接獲王○勇配偶陳○懋所寄之接返申請書、申 請人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(王○勇)關係之戶籍謄本影 本、王○勇身分證影本、大陸地區刑事判決書影本,另 **附 98 年 12 月 21 日莆田涵江醫院證明書,同年月 27 日** 承辦人尤○晶接獲王○勇家屬來電查詢,以口頭告知本 件缺「本人接返同意書」請家屬補件,99年1月5日王 ○勇病逝於中國大陸福建莆田監獄。同年月8日王君家 屬將其骨灰迎返回台,嗣後法務部於99年1月15日以 法檢字第 0980806233 號函陳○懋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(下稱陸委會)略以:請補充王○勇之同意書,並 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,以供該部審核上情後續 辦,陸委會於是日接獲副本即電洽該部釐清與同年1月 8 日媒體報導是否為同一人,並提醒該部妥適處理本案 ,同年月19、20日陸委會再電詢法務部,法務部於同年 月 20 日下午 5 時許以電子信件回復表示為同一人。為釐 清案情,本院向陸委會與法務部調卷到院,另分別約詢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○煌、參事陳○琪、副司長林○村及

陸委會副主委劉○勳、法政處處長吳○紅、科長周○瑞 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到院,業經調查完竣,茲將調查意 見臚述如下:

- 一、法務部未能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,復公開發布新聞稿企圖掩蓋事實真相,欺瞞社會大眾,核有違失:
 - (一)按政府發布新聞稿係達成澄清或溝通之目的,以正 視聽,維護政府形象。查93年間王○勇因間諜罪判 處有期徒刑,於福建省莆田監獄服刑,98年12月 20 日王君中風,同年月 25 日法務部即接獲王○勇 配偶陳○懋申請王君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、另附 98年12月21日莆田涵江醫院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影 本,惟法務部於同年月27日接獲王君家屬來電查詢 ,以缺少「本人接返同意書」請家屬補件,遲至99 年1月5日及8日王君病逝並將其骨灰迎台後,法 務部仍於同年1月15日函王君配偶並副知陸委會 請補充王○勇之同意書」,陸委會於當日即電洽該 部釐清與1月8日媒體報導是否為同一人,並提醒 該部妥適處理是類案件。惟法務部未詳查本案事件 經過,於99年1月22日發布新聞稿表示:「本件 對於王○勇先生病情之危急狀況,在資料上未特別 顯示,故與其他請求案並列依序處理。」翌日該部 再度發布新聞稿表示:「期間確曾接獲家屬來電, 並提及王○勇患病,然未提及病危,承辦人亦疏未 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,致未能 及時以最速件處理。 |
 - (二)復依法務部99年3月9日函復本院書面資料表示: 「王○勇君配偶陳○懋君以郵件寄送資料申請自大 陸地區接返受刑中之王○勇…且依來信資料雖附風 濕性心臟病、高血壓等診斷證明書影本,然並無已

- (三)綜上,法務部未能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,未詳究王君病情嚴重於先,復未重視家屬來電催告於後;嗣王君病逝後,又發布新聞稿掩飾事實真相,至本院調查又刻意避重就輕,未能確實檢討改進,均有違失。
- 二、王〇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等症狀,病情 非常嚴重,法務部辦理本案未凜於本案危急性,應以最 速件處理,草率輕忽,貽誤公文時效,亦有違失:
 - (一)依據依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號函修正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之「參、處理程序」二十之(六)規定:「文書處理,應隨到隨辦、隨辦隨送,不得積壓。」同手冊之「玖、文書流程管理」八十、規定:「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:1一般公文:(1)最速件:1日。(2)速件:3日。(3)普通件:6日…」。八十三、規定

- (二)查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接獲王○勇君配偶陳○ 懋君以郵件寄送資料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中之 王○勇後,即分由該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之檢察事務 官尤○晶辦理,經承辦人檢視並審核申請文件, 所 所資料缺漏接返同意書,惟於收件後約 2 天左右, 家屬曾打電話予承辦人查詢,承辦人口頭告知本件 缺乏本人接返同意書,須補正資料,至 99 年 1 月 15 日法務部以法檢字第 0980806233 號函王君配偶 陳○懋,內容略以:「請補充王○勇之同意書,並 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,以供該部審核上情 後續辦」,此有法務部 99 年 3 月 9 日本案書面報告 資料及上揭函文影本附卷可按。
- (三)查本案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收文至 99 年 1 月 15 日發文補送王君接返同意書止,本案公文之處理 日數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長達 14 日(已扣 除假日),核與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 未合(最速件:1 日。速件:3 日),法務部亦坦承

- :「承辦人亦疏未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,致未能及時以最速件處理。」此有法務部 99 年 1 月 23 日新聞稿附卷可按。綜上,本案王○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症狀,病情非常嚴重,應以最速件處理,然法務部辦理本案草率輕忽,積壓延宕,貽誤公文時效,亦有違失。
- 三、法務部罔顧王○勇因腦硬死、急性腦部感染等多項重症急需接返就醫之事實與實際需要,仍執意要求王君補正接返同意書及申請書,行政措施僵化失靈,核有不當:

 - (二)查本案王○勇於98年12月20日在中國大陸福建省 莆田監獄中風。王君配偶陳○懋女士檢附「申請王 君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」、「申請人與受刑事裁 判確定人關係之戶籍謄本影本」、「王○勇身分證 影本」、「大陸地區刑事判決書影本」及莆田涵 醫院於98年12月21日開具之醫院證明書(內載: 「王○勇,診斷:1、腦硬死2、風濕性心臟病3、 高血壓4、急性腦部感染」),向法務部申請自大 陸地區接返受刑人王君。該部於同年月25日收文, 同月27日接獲家屬來電詢問,該部承辦人員以口頭

告知無王君本人出具願受接返同意書,要求補件, 王君於99年1月5日病逝於中國大陸福建莆田監獄 ,同年月8日其家屬將王君骨灰迎返回台;惟遲至 99年1月15日法務部始以法檢字第0980806233號 函王君配偶陳○懋,內容略以:請補充王○勇之同 意書,並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,以供該部 審核上情後續辦云云。

- (三)綜上,王○勇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因中風併發腦硬死、急性腦部感染等多項重症,惟法務部未審酌實際情形,偽執意以欠缺王○勇同意書之形式要件,為避免此不當者,此不當者,此不當者,此不當人。處置失措,仍執意以欠缺王○勇同意書之形式要件,行政措施僵化、處置失措,此不當者,是查問與其其接返同意書時,是否即無法向中無法達意願與其其接返同意書時,是否即無法向而無法發揮實質作用,該部規範未盡問延合理,則顯屬強人所難,更對當事人之權益不行轉園,則顯屬強人所難,更對當事人之權益不行轉園,則顯屬強人所難,更對當事人之權益不行轉園,則顯屬強人所難,更對當事人之權益不可以發揮實質作用,該部規範未盡問延合理,法務部亟應切實。
- 四、法務部對申請罪犯接返案件,迄未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,處置延宕,行政效能不彰,復未秉於政府一體,多次婉拒陸委會協助, 致兩岸間罪犯接返仍存有問題,均有不當:
 - (一)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,應訂定作業規定,指派人員迅速、確實處理之。…」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會管字第 0972360843 號函訂定之「文書流程管理手冊」第九章人民陳情案件時效管制第三節處理時限一、規定:「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時限,各種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30 日。」同章第

五節訂定處理程序:「人民陳情案件乃專案性質,以案為管制統計單元,為達到行政程序法第170條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0點規定之要求,各機關必須參酌有關事項,詳細訂定本機關的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,使每一作業皆能有所準據。」

- (二)查民眾向法務部申請罪犯接返案件,性質屬民眾陳情案,此有法務部 99 年 3 月 9 日本案書面報告資料附卷可稽。惟查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已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,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,該部迄今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0 點等相關規定,訂定民眾申請罪犯接返案件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,以使每一作業皆能有所準據,以保序政行為能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的程序,以保障人民權益,該部處置延宕,行政效能不彰。

題,與陸委會共同研商並請協助解決,俾發揮整體統合力量,以強化兩岸溝通協商功能;另陸委會亦應加強與各單位聯繫協調配合,儘速達成海峽兩岸罪犯接返原則與共識,以符合國家需要及人民期待

(四)綜上,有關申請罪犯接返案件,法務部迄今仍未依 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件要點等相關規定,訂定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,以 提高行政效能;復未秉於政府一體,發揮整體統合 力量,多次婉拒陸委會協助,致兩岸間罪犯接返仍 存有問題,應澈底檢討改進。